

「人權報告」粗暴偏頗雙標

何子文

熱門話題

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日前發布所謂「人權」報告，以不符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為由要求特區政府廢除《香港國安法》並釋放因國安法被捕人士，同時停止相關執法行動云云。對於這份帶有明顯政治偏見的報告，特區政府隨即發表聲明批評有關指控「毫無根據」，亦沒有「考慮該法訂立前社會暴力動亂的背景，以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實際操作和成效」。港澳辦則批評有關報告存在諸多謬誤，強調《香港國安法》保障居民權利自由。中聯辦亦指有關報告罔顧事實，促請其摒棄傲慢偏見作公正判斷。

這份所謂「人權」報告的最大問題有三：一是粗暴干預他國內政。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主權國家的權力，不容外國置喙，委員會沒有權對《香港國安法》說三道四，橫加干預。二是罔顧事實，顛倒是非。完全沒有考慮到「黑暴」對香港穩定和發展的破壞，但市民的人權在暴亂之下完全得不到保障，國安法不但沒有損害人權，更是保障市民人權的必要之舉。三是雙重標準，一葉障目。西方國家同樣有訂立國家安全法例，而且條例遠較香港嚴苛，執法之嚴厲更遠超香港，特別是美國，但所謂「人權報告」對於西方的人權完全沒有批評，更沒有要求西方國家廢除國家安全法例，停止一切執法行動，相反卻對香港吹毛求疵，顯然是政治掛帥，凸顯其政治偏頗與雙重標準。

從法理上講，《香港國安法》是全國人大及其常委

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，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以適用於香港，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，香港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有關的法律具有毋庸置疑的法律效力。而且，國家安全是每個國家的內政，各國政府都有權根據自身的情況制訂相關法例，美國有美國的國安法，英國有英國的國安法，歐盟有歐盟的國安法，外國並沒有權去質疑以至否定他國的法例。這份報告本身就是粗暴干涉他國內政，違背了國際法的原則。

止暴制亂 保障人權

報告指《香港國安法》違反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。《香港國安法》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，不是香港獨有，大多數國家都有制訂有關法律。《香港國安法》在制訂時已經充分考慮了公約的內容，法律條文受到公開監察和審視，與外國比較更不嚴苛，請問何來違反公約？而且，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出台，正是源於持續多時的「黑色暴亂」，嚴重損害社會秩序，破壞法治，剝奪市民的人權，市民的人身安全以及商舖正常經營的權利都得不到保障，《香港國安法》正是為了推動社會恢復秩序，保障廣大市民人權而來，何來損害人權？難道香港法律要保障的不是市民權利而是暴徒人權？報告內容之荒謬可見一斑。

每個主權國家都有為其國家安全利益進行立法的國

有權利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亦明確規定，任何權利都必須考慮到國家安全的需要，為什麼報告沒有指出有關內容？報告對《香港國安法》作出大量無理攻擊，但對於歐美卻是輕輕放過，對於美國的反恐法案，對於英國早前提出的《國家安全法案》，提出涵蓋範圍極廣的新罪行及多項限制公民權利的措施，這份報告都沒有作出批評，反而對於《香港國安法》上綱上線，這不是政治偏見是什麼？

美英國安法規限更多

美國官員可以根據《愛國者法》，監聽和錄音電話對話、查看電子郵件和電子設備儲存的資料，而且不只是本國公民，只要美國政府有懷疑，外國人也是「同等待遇」。在執法上，美英等國家對於涉及國家安全範疇，從來都是霹靂手段，對於揭露華府不堪面目的斯諾登全球追殺，正是最明顯例子。比較而言，香港在國安法上的執行克制而守法，每個個案都有確鑿的證據才行動，更沒有如美國般設立關塔那摩監獄大行刑刑，這樣的執法竟然被指責，要求停止，這份報告有何公道可言？

《香港國安法》由制定到執行，都嚴格按照法治原則進行，並沒有可質疑之處，這份報告的指控根本是「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」，不但罔顧事實，更是內容荒謬，邏輯顛三倒四，這樣的報告無疑是對人權的最大諷刺。 (H)

美對華封鎖晶片得不償失

香港經貿商會會長 李秀恒



李秀恒

日前，根據韓聯社報導，美國邀請韓國加入由其主導、由美日韓台四方組成的「晶片四方聯盟」(CHIP 4)，以求應對在半導體行業中來自中國的競爭和潛在供應鏈中斷問題。另一邊廂，美國參議院上週三批准了一項2800億美元的《晶片與科學法案》，以促進美國半導體產業的發展，同樣「劍指」中國。

新冠疫情爆發以來，全球的電動車、手機及各式電子消費品都在爭奪晶片，導致各種製程的晶片都出現了供應短缺的現象，甚至有經濟學家將晶片比喻為「新石油」，成為重要的國際地緣政治戰略資源及籌碼。雖然隨著各大廠商爭相提高產量，持續兩年多的晶片短缺情況，有望於今年下半年得到緩解，但由於俄烏戰爭引發了全球範圍的能源危機，西方先進國家紛紛加速新能源轉型，新能源汽車將會在技術進步及政策推動之下成為最有指標性的行業，晶片的短缺相信仍然會持續。

政治主導供應鏈 釀成晶片荒

其實，目前晶片荒的原因除了進入疫情時代之後，居家辦公及生活模式的改變導致電子產品需求驟升之外，更關鍵的因素是政治操作對全球供應鏈正常運作的破壞。

一直以來，需要晶片的廠商已經習慣向合作已久的晶片廠進行採購，全球供應鏈根據自由市場原則而發展，形成成熟、理想的供需體系。然而2018年美國前總統特朗普向中國發起貿易戰，其科技制裁及精準脫鉤的政策被延續至今。此次美方希望組成的「CHIP 4」，就體現了這種「圍堵制華」的理念，期望通過通過政治上的盟友，共同對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及技術封鎖。

筆者認為，將政治凌駕於經濟發展的正常規律之上，是不理智的做法。一方面，通過圍堵制華，美國當然可以保持目前的政治及經濟優勢，保護其既得利益，但是對於其盟友來講，卻未必能享受到相同的紅利。以韓國為例，去年該國690億美元的記憶晶片出口中，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為48%，若加入「CHIP 4」將重挫其晶片出口。

另一方面，圍堵制華極有可能反逼中國實現技術突破。由於西方國家限制中國取得先進晶片的製造設備，迫使內地晶片廠聚焦較低階的成熟製程。隨著先進製程晶片需求的下降，28納米或以上的晶片成為最搶手的產品，根據諮詢機構的數據，從2020年到2030年，28納米晶片需求將會增加兩倍多至281億美元，而到2025年，成熟製程晶片將有40%產能來自中國內地。

強力的需求讓國家及業界無後顧之憂地投產，亦提高了技術突破的機率。隨著半導體技術進展越來越受到摩爾定律的制約，先進製程晶片廠商的優勢被逐步縮小，後發廠商有機會實現追趕。而近日有消息指出中芯國際在缺少EUV(極紫外光)光刻機的條件下，已推進7納米製程晶片，就是中國突破制約的一個實例。

美「科技脫鉤」反促華突破

強力的需求讓國家及業界無後顧之憂地投產，亦提高了技術突破的機率。隨著半導體技術進展越來越受到摩爾定律的制約，先進製程晶片廠商的優勢被逐步縮小，後發廠商有機會實現追趕。而近日有消息指出中芯國際在缺少EUV(極紫外光)光刻機的條件下，已推進7納米製程晶片，就是中國突破制約的一個實例。

紅館事故必須查明原因

香港菁英會副主席 高松傑

港事講場

本地男團MIRROR紅館演唱會由線排到演出接連發生意外，日前更有大型屏幕墮下，致5人受傷，兩名舞蹈員須要送院留醫，其中阿Mo(李啟言)送院時雖清醒，但頭部重創，有腦出血及頸椎第四節爆裂骨折情況，四肢癱瘓。而遠在多倫多的家人正回港探望，事件引起全港以至國際關注，世界各地媒體都有報導以及跟進事件，如路透社、Billboard、BBC、Variety等，巴西、瑞典等傳媒都有份報導，令事件成為國際大新聞。

高層介入迅速兼人性化

事件來得突然，我們市民也紛紛在網上集氣，為阿Mo祈禱打氣，希望他平安。特首李家超反應迅速，深夜發聲明並叫停演唱會，並要求不同政策局，包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勞務局等火速徹查事件；並且提出三項重点工作，包括行動及調查要迅速、要全面廣泛處理事件、高層介入確保事件得到重視及妥善處理。他表示因演唱會或類似表演活動

在香港受到歡迎及支持，有很多觀眾，所以確保表演活動安全非常重要，包括對觀眾、表演者及工作人員，希望有關部門全面盡快調查事件，確保不再發生。最後更主動聯絡紅館傷者家人抵港後安排探望。李特首的及時表態獲不少人大讚，就連經常反政府的「連登仔」也激讚，指他反應快及非常人性化。

檢視現行措施有否漏洞

根據最新調查結果發現，是舞台裝置中一條鋼索斷開，導致大型屏幕墮下，對此，筆者對演唱會和大型活動也有相當的認知，我估計造成今次意外的原因很大機會是人為所致，第一，過去兩年多因為疫情，表演業界人才為維生被迫轉行，有因開工不足導致技術生疏，甚至有公司因而只會就項目聘用散工頂替，專業實在存疑。第二，一些公司為賺到盡而慳到盡，採用一些不專業的外判公司，甚至可能自己內部抽調人手頂上。第三，縮減排排時間太奉，各單位參與者根本未能掌握台上的凶險。第四就是最後的把關，根據

紅館的表演場地租用指引，租用條件中訂明，若要在場地內用索具裝配或懸掛任何搭建物或器材，租用人須自費委聘經康文署核准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在場監督下進行。工程完成後，按規定負責在場監督工程人員，須以書面向康文署證實是安全穩固。在事前主辦方、外判商及場地人事也必會舉行技術會議，商討舞台設計圖、所用技術等文件，審視及清楚演出所有潛藏危險。是次意外，是否反映最後把關不力或存在一些漏洞？

舞台意外一宗都嫌多，面對此等嚴重事故，筆者希望政府和業界持份者需要檢視現行相關的措施有否存在漏洞，確保未來所有演出都能在安全前提下進行，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合理的環境給予一班追尋夢想的年輕人發展。雖然主辦單位MakerVille母公司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表示會承擔傷者的醫療費用，盡力提供協助，並會嚴肅跟進今次事故，但筆者也希望主辦方能給予傷者合理的賠償，以應付今後的生活需要。最後筆者誠心祝願阿Mo能夠吉人天相，早日康復，走出難關。

切實增強青少年守法意識

政賢力量青年時事評論員 有循

港青講場

月前，警方偵破荃灣壹堂掌摑女童集體欺凌案，被捕的五名12至19歲學生涉嫌「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」正被扣查，而近日又有青少年因擅自製雪糕被捕，頻繁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再次引發社會廣泛關注。事實上，每當發生青少年罪行時，社會上都有聲音要求政府和各界正視問題，透過檢討法例或加強教育等手段予以改善，但始終都未有真切改進，致使問題仍未得到明顯的改善。

《少年犯條例》阻嚇不足

根據《少年犯條例》及《刑事訴訟條例》，10至13歲的兒童不得被判處監禁；而14至20歲的少年，除非法庭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處置少年犯，否則亦不應被判處監禁(嚴重罪行如謀殺、行劫、猥褻侵犯等不受此限)。兒童及少年的刑罰之所以較成年人輕，無非為了警誡少年罪犯，給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不希望他們在年幼時就予以重判，致使人生進程受到巨大打擊。然而，社會對少年罪犯的包容似乎無益於培養青少年守法意識，如2018年天水圍發生壹堂凌虐案，涉案的八名被告介乎12至15歲之間，其中一名被告的感化報告指出其被捕後「仍想玩」，在判刑前亦無聽從感化官指示，尚與不良分子來往。另外，香港警務處的「警司警誡計劃」旨在對青少年罪犯作出警誡而不提出起訴，涉案的青少年無須上法庭面對刑事定罪，只須接受警方為期兩年或直至其年滿18歲為止的監管。但是，該計劃的獲釋人數從2016年的603人跌至2021年的270人。當中大量原本適合參與該計劃的青少年因違反計劃要求而未能獲釋。

此外，《少年犯條例》更成為了明顯的法律漏洞，變為成年人利用青少年犯罪的「保護傘」。如今年4月警方搗破有犯罪集團招攬了13至18歲的青少年作非法收數行為、製毒工場負責人涉嫌利用其15歲女兒協助購買製毒工具。從宏觀數據而言，截至2022年首季，青少年因犯罪事而被捕者已有448人，當中逾半千犯傷人及嚴重毆打、刑事毀壞、與三合會相關罪行、嚴重毒品等罪行。由個別

罪行觀之，2021年涉及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從前年318人上升至430人，大幅增加近四成，當中10至15歲的少年犯數目更增加了1.1倍。由是觀之，法例不但未能警誡青少年犯法的嚴重性，反而製造了犯罪誘因，變相鼓勵青少年鋌而走險，透過違法行為獲得利益，亦提供了成年人利用青少年犯罪的空間。政府須以「預防勝於治療」的態度面對青少年罪案，積極立法、監管、跟進，才能從根源杜絕青少年以身試法。

宵禁防遊蕩 效果一石二鳥

筆者建議，政府可參考英格蘭及威爾斯的《1998年刑事罪行及擾亂治安法令》(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)，以宵禁防治青年犯罪，加強培養少年「自己行為自己負責」的態度。有鑑於少年犯眾多，筆者建議若未滿16歲的兒童或少年犯罪，法庭須判處特定時段宵禁，如最早從晚上9時到翌日最遲早上6時結束，最長可實施90日，違法少年須定期向法庭匯報去向。若該兒童或少年違反宵禁規定，法庭或會延長宵禁時長；政府可參考英國的少年司法小組(Youth offending team)，由香港警方設立針對少年及兒童的執法小組，小組成員包括警方、感化官、社會福利署人員、學校代表以及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，作特別跟進及監管，由3個月至12個月不等。透過較溫和的刑罰，相信未成年人士能在不影響學業及日常生活下負上一定的刑事責任，明白成年犯罪時被判處監禁的感受，培養他們的責任感及守法意識，從而避免他人有青少年犯罪後，作出如日本大學生性侵害案中犯人稱「於成年前盡情犯罪」這類令人髮指的言論。

此外，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相信兒童深宵流連在外，無人監管，容易受不良分子影響，除了有機會作出犯罪行為，更會增加被不良分子傷害的風險。為此，政府應參考台灣地區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》，為有偏差行為如「深夜遊蕩，形迹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」的兒童進行輔導。香港法例應當列明，除非有合理、必要理由以及充足證據，或在成年人的監管或陪同下，兒童在凌晨12時至翌日清晨5時

不應在外遊蕩流連，若執法人士發現相關情況，必須先了解在外原因，判斷是否合理。若無違行為及安全顧慮時，則「口頭勸誡」兒童盡快回家；若兒童沒有充足證據，執法人士便作出勸阻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父母或監護人。偏差行為的管制可降低兒童深夜聚集鬧事、影響治安的風險，也避免兒童接觸不法人士，從而減少犯罪機會。

